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8期(总第368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 .....	(3)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 .....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 .....	(17)
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 本市现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	(2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
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本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 .....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 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34)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 .....	(3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 通知 .....	(36)
上海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	(36)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39 号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6 年 3 月 16 日

##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是指符合国家住房保障有关规定，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建设，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面向本市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住房保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政策、规划和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民政、公安、税务、金融、国资、审计、统计、经济信息化以及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四条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分别明确相应机构(以下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承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事务性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 第五条 (规划和计划编制)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人民政

府,根据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需求、城乡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编制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发展规划内容,并纳入市住房发展规划。市住房发展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住房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区(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年度实施计划,经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六条 (土地供应)**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用地纳入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市和区(县)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安排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用地指标,并予以优先供应。

#### **第七条 (项目选址)**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开发建设的条件和成本,在交通较便捷、生活设施较齐全的区域优先安排。

#### **第八条 (项目认定)**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由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项目认定。申报材料应当明确用地范围、规划参数、建筑总面积、套型面积和比例、配套条件、建设项目招标价格和开发建设方式等事项。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认定。

#### **第九条 (建设方式)**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采用单独选址、集中建设和在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建设中配建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单独选址、集中建设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设管理机构通过项目法人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社会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或者由区(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开发建设。本市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规划国土、住房保障和建设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办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的相关手续。

在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建设中配建的,应当按照规定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中,明确配建比例和建设要求,并与商品住宅同步建设和交付。建成后,配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

#### **第十条 (建设项目管理)**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确定后,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建设协议书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的附件。

#### **第十一条 (质量安全责任及信息公开)**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过程中,开发建设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对住房质量承担法定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和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等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及有关场所予以公开。

#### **第十二条 (主要建设要求)**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节能、省地、环保要求,综合考虑住宅使用功能与空间组合、家庭人口及构成等要素,在较小的套型内满足家庭基本居住生活要求。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建设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市政公用和公建配套设施。市政公用和公建配套设施应当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同步建设和交付,及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市政公用和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

#### **第十三条 (统筹建设管理)**

建设用地紧缺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调配使用统筹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经批准使用统筹建设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及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承担相关费用。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相关的土地供应、住宅建设等工作。

#### 第十四条 (支持政策)

单独选址、集中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建设用地供应采取行政划拨方式;
- (二)免收建设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
- (三)按照规定不宜建设民防工程的,免收民防工程建设费;
- (四)取得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用于贷款抵押;
- (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支持及贷款利率优惠;
- (六)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优惠支持政策。

#### 第十五条 (价格管理)

单独选址、集中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项目结算价格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在综合考虑建设、财务、管理成本、税费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在建设项目协议书中予以约定。

单独选址、集中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以建设项目结算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本市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以及相近时期、相邻地段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价格平衡等因素确定。

配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综合考虑本市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以及相近时期、相邻地段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价格平衡等因素确定。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单套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基准价格及其浮动幅度确定,应当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六条 (产权份额)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政府的产权份额应当在购房合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中明确。

购房人产权份额,参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所在项目的销售基准价格占相邻地段、相近品质商品住房价格的比例,予以合理折让后确定;政府产权份额,由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持有。

#### 第十七条 (价格确定程序)

市级统筹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及其浮动幅度、产权份额,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拟订,报市价格管理、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区县筹措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基准价格及其浮动幅度、产权份额由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拟订,经区(县)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后,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向市价格管理、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八条 (剩余房源安排)

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在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满1年仍未出售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设管理机构予以收购。

### 第三章 申请供应

#### 第十九条 (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一)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达到规定年限,且户口在提出申请所在地达到规定年限;
- (二)住房面积低于规定限额;
- (三)可支配收入和财产低于规定限额;
- (四)在提出申请前的规定年限内,未发生过因住房转让而造成住房困难的行为;
-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称的家庭由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成员组成;个人是指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符合规定标准的单身人士。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条 (申请程序)**

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代表。

#### **第二十一条 (审核登录)**

受理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初审。其中,申请人的户籍、身份、婚姻等状况由公安、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核查;住房状况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核查;收入和财产状况由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查。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当在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公示 7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异议审核不成立的,应当报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复审。

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示 5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异议审核不成立的,应当以户为单位予以登录,出具登录证明。登录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申请人应当在登录证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参加选房。

#### **第二十二条 (供应标准)**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供应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家庭人数、构成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不得超过规定供应标准选择住房。

政府指定机构将申请人的原有住房收购的,可以适当提高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供应标准。

#### **第二十三条 (轮候名册)**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结合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房源供应情况,采用公开摇号、抽签等方式对已登录的申请人进行选房排序,并建立和及时更新轮候名册。申请人有权查询轮候名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优先保障对象,应当予以优先安排。

#### **第二十四条 (重大情况变更报告)**

已登录的申请人,其家庭成员、户籍、住房等情况在选房前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报告。

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安排选房前,发现已登录的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登录资格。

#### **第二十五条 (供应程序)**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房源的区位、规模、销售基准价格等信息。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当期供应房源规模和申请人轮候排序等情况,确定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工作安排,通过公开方式组织申请人选房。

申请人确认参加选房并选定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签订选房确认书,并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购房合同,与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签订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

#### **第二十六条 (登录证明和轮候序号失效)**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取得的登录证明和轮候序号失效,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一)因自身原因在登录证明有效期内未确认是否参加选房;
- (二)确认参加选房后在当期房源供应时未按规定选定住房;
- (三)选定住房后未签订选房确认书、购房合同或者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
- (四)因自身原因导致签订的购房合同或者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被解除。

#### **第二十七条 (购房优惠政策)**

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资金等购房贷款，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第二十八条**（购房人确定）

家庭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家庭可以书面协商确定购房人，作为其产权份额的共同共有人，其余申请人为同住人；申请人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全体申请人为购房人。

#### **第二十九条**（地下车库产权确定）

单独选址、集中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地下车库产权为全体购房人共有。利用地下车库获取的收益，归全体购房人所有，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或者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相关维修、养护等责任由全体购房人承担。

#### **第三十条**（房地产登记）

购房人应当按照房地产登记有关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地产登记。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经审核准予登记的，房地产登记机构应当在预告登记证明和房地产权证上记载房地产权利人、产权份额，注明同住人姓名，并注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第三十一条**（与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衔接）

享受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后又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自入住通知送达后的 90 日起，停止享受廉租住房补贴，腾退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已享受征收（拆迁）住房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的，不得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第四章 供后管理**

#### **第三十二条**（使用规定）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三)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 (四)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 **第三十三条**（回购）

取得房地产权证未满 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并由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予以回购：

- (一)购房人或者同住人购买商品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
- (二)购房人和同住人的户口全部迁离本市或者全部出国定居的；
- (三)购房人和同住人均死亡的；
-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价款为原销售价款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取得房地产权证未满 5 年，因离婚析产、无法偿还购房贷款等原因确需退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全部购房人、同住人之间应当达成一致意见，并向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回购。

#### **第三十四条**（上市转让和购买政府产权份额）

取得房地产权证满 5 年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可以上市转让或者由购房人、同住人购买政府产权份额，但购房人、同住人拒不履行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房屋管理的行政决定或者有违约行为未改正的除外。上市转让或者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后，住房性质转变为商品住房。

取得房地产权证满 5 年后，购房人、同住人购买商品住房且住房不再困难的，应当在办理商品住房转移登记前，先行上市转让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者购买政府产权份额，但符合确有必要购买商品住房情形的除外。具体例外情形，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第三十五条（上市转让和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程序及价格）**

上市转让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全部购房人、同住人应当达成一致意见，并向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方可向他人转让。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被上市转让或者优先购买的，购房人按照其产权份额获得转让总价款的相应部分。

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的，全部购房人、同住人应当就购买意愿、购房人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向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

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和购房人、同住人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相关价格的确定办法，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符合市场价格的原则另行规定。

### **第三十六条（资金管理和房源使用）**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性质转变为商品住房后，政府产权份额所得纳入财政住房保障资金专户。

通过回购或者优先购买方式取得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由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 **第三十七条（资金保证）**

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设立专项经费，及时落实回购和优先购买所需资金。

### **第三十八条（禁止再次申请）**

购房人和同住人取得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后，不得再次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第三十九条（继承）**

购房人均死亡，其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产权份额的继承人不符合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条件的，住房保障机构可以按照依法分割共有物的方式，处置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第四十条（维修资金）**

购房人应当按照本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规定，全额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第四十一条（物业服务收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物业服务费，由购房人承担。

配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执行所在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第四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及配合管理）**

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并支付相应费用。

分配供应地区（县）住房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供后管理有关工作。

### **第四十三条（对房地产经纪人的要求）**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售、出租等业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四十四条（监督检查）**

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受委托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材料；

（二）检查物业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有关的资料，了解保障对象人员身份、收入和财产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 **第四十五条（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申请审核、分配供应、供后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使用以及退出的相关档案。

#### **第四十六条**（信用信息管理）

申请人、购房人、同住人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行政处理决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四十七条**（社会监督）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申请审核、供应和供后管理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八条**（违反协议约定的法律责任）

购房人、同住人违反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转让、赠与、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者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以及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改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四十九条**（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身份、住房、收入和财产等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一）已取得申请资格的，应当取消其资格，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已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责令其腾退住房，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腾退住房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退回购房款。

#### **第五十条**（出具虚假证明主体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分配供应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一条**（违规使用房屋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购房人、同住人有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损坏承重结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等其他违反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

购房人、同住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房屋且逾期未改正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腾退住房，并禁止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 **第五十二条**（房地产经纪人违规代理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售、出租业务的，由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备案资格，处3万元罚款。

#### **第五十三条**（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本办法规定，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十四条**（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

- (二)未依法建立或者更新轮候名册的;
- (三)未依法开展选房工作的;
- (四)未依法履行供后管理职责的。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五条 (筹措房源的其他渠道)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可以收购符合要求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或者存量住房,作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房源。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的收购,执行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五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6月24日发布的《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09〕29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6年3月16日)

沪府发〔2016〕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长期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市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平等参与、融合发展的环境日益优化,残疾人权益有效保障。但是,仍有部分残疾人的生活比较困难,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事业与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部署,围绕上海建设“四个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为导向,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创新社会治理、健全服务网络为支撑。到2020年,实现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平等参与共享的程度显著提高,残疾人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更具获得感,与全市人民一道迈向更高水平的小康。

在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兜底保障,聚焦就业增收。对重度等困难残疾人实施精准救助,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拓展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创业扶持,增加残疾人劳动收入。

——坚持政府主导,推动供给创新。更好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多元供给,有效满足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小康提供持久动力。

——坚持科技创新,强化产业推动。加强科技应用,提高助残服务水平,创新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提升产业集聚辐射能力,立足本市、服务全国。

——坚持统筹协调,做实基层服务。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整合社会资源,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夯实基层服务基础,推动服务重心下移,更加方便可及地服务残疾人。

### 二、实施更加全面的基本保障

(一)加大残疾人救助力度。统一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完善与一般救助标准的联动机制。健全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帮扶机制。实施分类救助,提高孤残、一户多残等困难残疾人、残疾儿童康复和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的救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配

置保障性住房资源；对居住危旧房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改造和补贴。

(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机制。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政策，优化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障补充机制。统一城乡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落实城乡残疾职工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制度。

(三)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养护补贴标准。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其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补贴政策。实施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便利和优惠政策，完善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政策。实施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提高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等标准。

### 三、实现更加稳固的就业增收

(四)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研究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提高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标准，落实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实行税收优惠，完善技术扶持、资金补贴、专产专营、政府优先采购等帮扶政策。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建立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信息系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五)促进残疾人灵活自主就业。制定残疾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鼓励“众创、众扶、众筹”，实现社会服务资源与创业创新项目有效对接，探索“互联网+”居家创业就业新模式。建设残疾青年“创客空间”、残疾人实训基地、残疾人文化创意等就业基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继续强化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辅助性就业功能。

(六)加强农村残疾人综合帮扶。完善农村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引导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培训并给予补贴。鼓励农业科研单位、科技企业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残疾人实施科技助残，促进增产增收。落实农村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保障农村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七)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市、区(县)、街镇(乡)三级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就业信息资源和数据共享，实现就业供求信息交换、动态跟踪。强化残疾人高等教育资源服务。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示范辐射作用，帮助残疾人提高职业技能。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社区公益服务岗位，完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

### 四、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八)加强残疾预防与康复服务。强化残疾预防，健全儿童残疾筛查报告制度，实施《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加强残疾人健康监测预警，定期发布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报告。完善康复医疗服务，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全程康复服务。将残疾人康复进一步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对有需求的残疾人优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医疗护理服务。提升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社会服务效能，加强听力、脑瘫、自闭症、智力等残障儿童康复综合服务能力，实施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二期工程建设。制定辅助器具服务地方标准，加大辅助器具科技应用力度，增强个性化适配服务能力，完善“阳光辅具”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兴建符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养护机构。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康复理念，促进残疾人健康。

(九)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医教结合，完善教育、医疗、康复等多领域合作机制，切实提高各阶段残疾学生教育质量，推进融合教育。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健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广国家通用手语、盲文，落实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等补助政策。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普通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教师特教资格证书持证率，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职业技能课程，提高残疾学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和技能证书的比例。继续办好上海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促进残疾人终身学习。

(十)丰富残疾人文体服务内容。继续扩大实施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各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角),配置有声读物及盲文书籍。通过政府采购、慈善捐赠、定向资助等形式扶持开展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创建特色品牌。增设“阳光院线”,实现无障碍电影放映点街镇(乡)全覆盖。编制《上海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大纲》,加快推进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建设,指导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举办市、区(县)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鼓励、引导残疾人参加全市及国内外体育赛事。

(十一)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办法。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建筑物等公共设施应符合无障碍建设设计规范和施工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室外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对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积极推进信息、通讯和交流无障碍,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全网无障碍标准化建设。在电视新闻节目及重大活动中安排手语播报,推广普及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实施公共服务窗口手语服务“千人计划”。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改善盲人携带导盲犬出行环境。

## 五、倡导更加多元的社会帮扶

(十二)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发展各类助残公益慈善组织,培育残疾人公益慈善项目品牌。建立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重点扶持生活服务类和公益慈善类助残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等服务机构。完善助残慈善捐赠制度,建立便捷、规范、透明的捐赠平台。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群众性助残活动,扶助“阳光之家”“阳光心园”“阳光基地”志愿服务项目。

(十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落实残疾人服务企业扶持政策。推广应用残疾人智能辅助技术,鼓励将高新技术用于开发设计残疾人功能补偿性产品。以康复、辅助器具、特殊教学用具、信息无障碍等领域为重点,扶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技术,推动残疾人可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应用,塑造上海残疾人服务业品牌。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健康、康复、托养、护理等商业保险产品。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托养服务及盲人按摩等行业管理制度,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准入、监督、评价考核体系。

(十四)加大助残服务购买力度。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意见,开展残疾人服务和需求专项调查,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就业、维权等服务为重点,建立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实施、项目独立运作、专家全程指导、第三方评估的运作模式,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放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社会效应。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引导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助残服务项目。

## 六、完善更加有力的综合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实施相关指标统计和监测;其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形成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合力。各级残联要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

(十六)夯实基层服务。将残疾人服务职责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落实村居委助残服务工作职责,完善组织、强化服务。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在社区事务窗口受理,逐步实现相关业务全市通办。

(十七)强化信息化支撑。完善残疾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市、区(县)、街镇(乡)三级网络的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残疾人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残疾人公共服务信息跨部门共享应用,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维护机制,健全残疾人统计、监测、专项调查等分析报告制度。推进残疾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施以智能化残疾人证为载体的智慧助残工程,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等信息化应用,拓展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精准、便捷的综合服务。

(十八)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其本市实施办法执法情况的检查。加大残疾人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残疾人劳动权益的行为。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

救助机制,构建市、区(县)、街镇(乡)三级法律服务网络。畅通残疾人反映诉求渠道,完善“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运行机制,优化网上信访系统,发挥志愿律师助残法律工作室和残疾人维权志愿者作用,创新发展残疾人心灵关爱项目。

(十九)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宣传先进典型,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市人民共创共享小康社会。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检查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	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6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补贴政策。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2016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	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4	统一城乡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残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5	研究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法制办	根据立法调研情况适时出台
6	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7	建设残疾青年“创客空间”、残疾人实训基地、残疾人文化创意等就业基地。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工商局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8	加强农村残疾人综合帮扶,完善农村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9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标准。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教委	持续实施
10	完善康复医疗服务,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全程康复服务。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11	将残疾人康复进一步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对有需求的残疾人优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医疗护理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2	落实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3	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职业技能课程,提高残疾学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和技能证书的比例。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4	加快推进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建设,指导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5	研究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残联	根据立法调研情况适时出台
16	持续优化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7	在电视新闻节目及重大活动中安排手语播报,推广普及影像制品加配字幕。	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残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8	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19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落实残疾人服务企业扶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20	推广应用残疾人智能辅助技术,鼓励将高新技术用于开发设计残疾人功能补偿性产品。以康复、辅助器具、特殊教学用具、信息无障碍等领域为重点,扶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技术。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8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1	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2020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2	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托养服务及盲人按摩等行业管理制度。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3	完善“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运行机制。	市信访办、市残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4	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广影视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5	继续办好上海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促进残疾人终身学习。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6	制定残疾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探索“互联网+”居家创业就业新模式。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7	统一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完善与一般救助标准的联动机制。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6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8	鼓励兴建符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养护机构。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17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9	建立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重点扶持生活服务类和公益慈善类助残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30	构建市、区(县)、街镇(乡)三级残疾人法律服务网络。	市司法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31	将残疾人服务职责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在社区事务窗口受理。	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排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32	加强残疾人数据建设,推动残疾人公共服务信息跨部门共享应用,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维护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33	实施以智能化残疾人证为载体的智慧助残工程,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等信息化应用,拓展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精准、便捷的综合服务。	市残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2020 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4	健全残疾人统计、监测、专项调查等分析报告制度。	市统计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35	实施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沪府发〔2016〕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要求,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明确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的战略部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社保基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今年 1 月 1 起,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促进本市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原来的 29% 调整为 28%。其中,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的 21% 调整为 20%,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

二、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原来的 13% 调整为 12%。其中,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由原来的 9% 调整为 8%,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及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

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由原来的 13% 调整为 12%。

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另行规定。

三、本市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由原来的 2% 调整为 1.5%。其中,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的 1.5% 调整为 1%,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按照本通知执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3月23日)

沪府发〔2016〕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 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当前,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案件高发多发,对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威胁。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现就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大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明确工作目标。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得到遏制,存量风险稳妥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非法集资监测到位、预警及时、防范得力。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案件得到依法稳妥处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为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保驾护航。

(三)落实工作任务。一是健全机制,健全打击非法集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晰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职责,落实区(县)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强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做好源头防控;三是早发现,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四是打重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案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五是常宣传,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四)健全领导体制。针对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发展态势,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充实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同时,在领导小组下,增设案件侦办组、信访维稳组、宣传教育组。其中,案件侦办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检察院、市高法院等配合,负责组织、协调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办、查处;信访维稳组由市信访办牵头,市公安局、市维稳办等配合,负责做好非法集资信访预警、现场处置,落实维稳措施等;宣传教育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及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新闻媒体涉及非法集资宣传的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指导协调、信息汇总、数据统计和情况通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两个专项工作组: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对本市非法集资风险情况的监测分析、指导防范和专业研判;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指导、协调防范和处置非法证券的相关工作。

(五)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履行一线把关职责。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督。行业管理、指导、规范和促进部门要牵头负责

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区(县)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监管手段,强化综合监管,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非法集资高发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六)区(县)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县)政府要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健全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负责本辖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信息报送、处置善后和信访维稳等工作,配合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做好风险排查和案件处置等工作,切实防范并妥善处置本辖区因非法集资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三、加强日常监管

(七)严格风险高发行业市场准入。工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非法集资风险高发行业的登记管理,严格把握准入标准,重点关注企业股东背景、信用状况、经营团队、运营方案、风控措施等,做好风险评估。各区(县)政府要密切关注投资理财、网络借贷等风险高发重点领域,辖区主要商务楼宇、科技园区、招商中心等要明确“谁引进、谁负责”的招商原则,落实源头防控。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主管、监管机构和业务的风险排查和行政执法,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对一般工商企业,要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风险警示约谈、市场准入限制等手段,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综合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果。建立非法集资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九)探索自贸试验区监管工作全覆盖。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要在中央驻沪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抓住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机遇,研究对跨行业、跨机构、跨市场的交叉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以非金融机构投资理财领域的监管为重点,推动自贸试验区功能性监管试点,稳步推广经验,探索实现准(类)金融活动的全覆盖监管。

(十)发挥第三方社会监督作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行业保护、行业监督、行业约束等方面积极作用,尤其是在行业信息透明度和共享机制方面建立行业标准。同时,规范、培育优质第三方评级与咨询机构,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行业规范、第三方评级、社会监督”的多元市场监管格局。

### 四、加强监测预警

(十一)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依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发现疑似非法集资活动线索。建立金融风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区(县)政府进行风险提示。支持征信机构和第三方评级机构建立准(类)金融活动的信息监测和披露平台。完善民间借贷日常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加快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防范预警的积极性。

(十二)强化广告资讯管理。各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广告资讯管理,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清理涉嫌非法集资资讯信息,净化社会舆论环境。工商部门要严格广告审查,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日常监测、审查工作。宣传主管部门要督促本市属地媒体加强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审查把关,督促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增强广告审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审慎审查广告主的主体资格及广告内容。

(十三)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检查、书面审查、重点调查、项目抽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针对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网络借贷等重点领域,围绕街头门店、商务楼宇等重点区域,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市非法集资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深入研判非法集资活动形势,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五、依法稳妥处置风险案件

(十四)依法惩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持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化解处置。加大非法集资案件侦办打击力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中央驻沪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持牌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要从严

监管、从严打击。区(县)政府统筹辖内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对接,综合运用教育、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对问题企业予以分类处置,依法稳妥打早、打小,并做好属地维稳工作的预案。

(十五)加强分工协作。按照办案、维稳、资产处置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牵头负责总体协调,公检法政法部门依法办案,区(县)政府配合属地维稳,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共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对跨区域案件的处置,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原则,加强协作,形成处置和维稳工作合力。

##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十六)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市级层面统一规划,宣传主管部门协调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落实,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区(县)政府全面落实,宣传教育工作生动深入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十七)形成多方联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市级层面加强对区(县)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定期提供不同主题、种类的宣传菜单。区(县)政府按照“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要求,细化宣传方案,加强报刊、有线电视、商务楼宇、酒店商场、社区宣传栏等日常宣传,推动宣传教育进楼宇、进社区、进家庭。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定期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媒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对投资风险教育工作力度。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义务,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

## 七、落实配套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基础支持。各区(县)政府要参照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架构,调整充实区(县)打击非法集资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并指定专门人员、设定专门岗位从事日常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十九)开展综治考评。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区(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评比内容,进行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先进,对工作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十)强化培训指导。市、区(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工作培训指导,进行法规政策解读、典型案件剖析、常见手法曝光、新型风险警示等,为建立专业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 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6年3月28日)

沪府发〔2016〕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保险相关制度,现就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的若干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本市生育、失业保险。

二、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个人不缴纳。

三、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人员相同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应缴养老保险费基数确定。

四、外来从业人员享受本市生育、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本市已有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6年第8期)

— 1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2016年3月30日)

沪府发〔2016〕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1年6月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1〕34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6年3月30日)

沪府发〔2016〕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完善和统一本市的社会保险制度，经研究，现就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外来从业人员”)，应当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如下：

(一)在职职工的缴费基数，按照《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12%。其中，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缴费基数8%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照其缴费基数2%的比例，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按照缴费基数2%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外来从业人员按照《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本通知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同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行政机关注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年3月21日)

沪府办发〔201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行政机关注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了解理解、认同协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组织推进）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协调下，配合推进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

## 第三条（解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 市政府规章；
- (二) 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 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或市政府部门制定，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
- (五)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 第四条（工作流程）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

部门制订的政策文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领导审签。

拟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市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应当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厅不予收文，不予办理。

规章草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起草部门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与规章草案一并报批。其中，起草部门负责实施要点、操作指南等内容，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条文解读和相关法律问题解释。

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程序将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市政府领导。市政府领导审签后，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工作。

## 第五条（解读内容）

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同时，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 第六条（解读形式）

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可以包括起草部门及其负责同志、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媒体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除文字内容外，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 **第七条（解读渠道）**

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市民服务热线、行政服务中心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的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政府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发布时，起草部门负责将配套的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做好向“上海发布”政务微博微信、“12345”市民服务热线、行政服务中心提供解读材料，与网站协同发布等相关工作。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解读信息的，起草部门应当同步报送“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市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应当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 **第八条（解读回应）**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 **第九条（保障措施）**

各部门应当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

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建由部门负责同志、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 **第十条（考核管理）**

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范围，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第十一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非常设机构等。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本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 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23 日)**

**沪府办发〔2016〕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本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进一步提升上海电子商务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支持,加强引导,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发展动力和潜力,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新的增长点,着力拓展应用广度和深度,推动各行各业创新发展,着力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速推动社会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实现提质增效升级。

###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积极支持。减少对电子商务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开放包括大数据在内的政府相关资源,不断协调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二是创新融合。鼓励跨界经营,互联互通,鼓励线上线下企业有效结合,实现社会资源整合优化。三是开放共享。主动对接全国、连接世界,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四是规范有序。加强诚信体系和标准规范建设,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保护公平竞争,防止形成市场垄断和市场壁垒。

###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际化大都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全面实现电子商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成为基础设施先进、市场主体集聚、对外开放度高、创新创业活跃、竞争环境公平的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城市,对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重要作用。

## 二、重点任务

### (一) 降低准入门槛

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措施,吸引更多电子商务企业落户上海,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境内外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沪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机构。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改革。探索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企业电子执照试点和简易注销登记管理试点。开展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制管理试点。探索在全市推行基于“负面清单”的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

### (二) 合理降税减负

积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各类产业专项资金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研究设立本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

### (三)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研究出台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在新三板、战略性新兴板、科技创新板等上市相关政策。推动开展无形资产、动产质押、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发挥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基金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线上线下互动企业的支持。

### (四) 维护公平竞争

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建立开放、公平、健康的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秩序。加大电子商务

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广电子合同应用。进一步加大政府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采购的力度。各級政府部门不得通过行政命令指定为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电子商务竞争。

#### (五) 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

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本市就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建立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指标统计制度。对网络商户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网络商户创业者给予政策扶持。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众创空间,推动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器。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支持发展面向电子商务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网络推广等第三方服务。

#### (六)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

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实训培训基地,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创新相关培训。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产、学、研”结合。指导各类培训机构增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探索研究电子商务人才分类分层的评价标准体系,加大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力度。

#### (七)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规范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网络商户劳动用工,按照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各项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满足统筹地区社会保险优惠政策条件的网络商户,可享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

#### (八) 创新服务民生方式

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移动终端,提升便民和利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支持在线餐饮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家政、洗染、维修等行业开展网上预约和上门服务。进一步支持旅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综合性旅游服务平台和产品发展,推动旅游景点的智能化建设。支持交通电子商务发展,完善便民利民服务。推动医药健康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支持文化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多媒体、终端媒体传播的数字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支持教育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建立针对互联网教育特点的教育资质监管机制。发展文化电子商务,支持多媒体、终端媒体传播的数字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发展体育电子商务,支持休闲健身O2O和竞赛表演网络购票、场馆网络预约服务等各类体育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支持会展、咨询、广告、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 (九) 创新工业生产组织方式

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3D打印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应用,推广应用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智能化服务、个性化产品云设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建设一批以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协同营销为主要功能的“工业云”平台,不断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聚焦产业互联网重点应用领域,支持各类具有“互联网+”特征的生产性服务平台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产业的融合创新。推动工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提升发展,促进面向制造业提供嵌入式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与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建立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数据交易中心。

#### (十) 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推进零售业的改革发展,鼓励零售企业提高自营商品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定制化商品比重。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实体店合作,发挥线上线下两种优势。鼓励连锁经营企业调整实体店功能,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中小实体企业增加网订店取、网订店配等便民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运用无线网络、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大数据营销,加快经营结构调整,促进商圈向智能化、体验式综合服务方向发展。支持医药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开展处方药品网上流通试点。

#### (十一) 深化大宗商品交易网上平台建设

以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市场建设为突破口,加速推动能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汽车等领域网上交易平台发展,增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质量标准、金融服务、物流配送、价格发现等功能。推动传统批发市场应用电子商务加快向生产、零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实现由单纯的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转变。培育贸易领域大数据交易与服务机构,为商品流通市场发展服务,并形成上海价格指数。

#### (十二)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扩大应用范围,加强硬、软件环境建设。建设大型农产品交易平台,链接全国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专业市场,开展农产品网上交易服务。加快推动冷链物流、低温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本市品牌农产品走出去,开展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订单农业发展模式。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网上销售。加快完善镇村物流体系。

#### (十三)推广金融服务新工具新产品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强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加强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加快推动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制定在线支付标准规范和制度。推广应用具有硬件数字证书、采用国家密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保障移动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性和真实性。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规范保险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涉及的信用保证保险的相关扶持政策。

#### (十四)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

加快城市共同配送标准化体系的制定和推广。结合超市、便利店、书报亭等公共服务存量资源,开展电子商务快递配送综合服务。推动快递网络向农村远郊地区延伸。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鼓励新能源车辆开展物流(快递)配送业务,推动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加快推动上海市两轮、三轮电动配送车技术标准制定。

#### (十五)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

支持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物流园区建设枢纽型、骨干型配送仓库和物流基地。建设智能型仓库,完善仓库信息化、标准化体系。加快对传统物流仓储改造,实现必要的关停并转。在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中,合理安排仓储建设用地,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仓储。鼓励本市电子商务和物流(快递)企业发展“仓配一体化”综合服务。

#### (十六)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进出口模式。培育和引进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行强强联合。依托本市电子口岸,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鼓励中小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扩大跨境外汇支付试点范围。建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监管模式,实现无障碍通关和智能化监管。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

#### (十七)加强电子商务对外交流合作

积极配合国家参与多双边或区域电子商务规则的谈判与合作,扩大电子商务国际交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积极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政策优势,加快推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面向“一带一路”、发达经济体等重点地区,通过国际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措施,促进服务体系建设。

### 三、保障措施

#### (一)维护电子商务安全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积极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的合作,共享网络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共同防范网络攻击破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在经营活动收集、使用、转移和存储信息的安全,强化用户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研究制定本市电子商务交易信息规则和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电子商务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推动电子认证服务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建立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等电子交易凭证的规范管理机制。

#### (二)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

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加强对销售管制商品网络商户的资格审查和对异常交易、非法交易的监控,为防范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建立健全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大对网络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诈骗、虚假信息发布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建立互联网可疑交

易报告制度,健全互联网品牌权利人沟通协调机制。建立预防网络诈骗、保障交易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等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服务机制。

#### (三)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本市电子商务地方性立法进程,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制定或适时修订相关法规。制定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促进网络购物消费健康快速发展。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逐步推行电子会计档案。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定期开展电子商务监测调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基础性关键研究标准制定,形成地方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共享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的跨地区使用。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件,完善网店实名制。加强行业自治和自律。建设网络交易商品规范化基础信息库和质量信息库。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息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 (五)强化基础支撑和载体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光纤宽带网络、4G网络覆盖,不断提升“i-Shanghai”服务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商圈、园区、街区开展基于无线网络的互动型、服务性电子商务业态模式试点。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交易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强化“产、学、研”结合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深入推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促进电子商务与区域经济联动发展。

### 四、实施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抓紧出台支持政策,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区县要把电子商务列入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与区域经济联动发展、协同发展。要充分依托本市电子商务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共同推动本市电子商务的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部门、各区县、各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综合考核评价。

附件:具体任务及分工

### 附件

## 具体任务及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1	降低准入门槛	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		吸引更多电子商务企业落户上海,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境内外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机构。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3	降低准入门槛	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改革。	市工商局、市编办
4		探索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企业电子执照试点和简易注销登记管理试点,加快推进和完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	市工商局
5		开展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制管理试点。	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局
6		积极支持和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上市。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7		探索推行基于“负面清单”的电子商务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8	合理降税减负	积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线上线下互动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电子商务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9		加大各类产业专项资金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研究设立本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	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11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2		研究出台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在新三板、战略性新兴板、科技创新板等上市相关政策。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
13		推动开展无形资产、动产质押、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发挥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对电子商务企业、线上线下互动企业的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委
14	维护公平竞争	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建立开放、公平、健康的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秩序。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15		进一步加大政府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采购的力度。	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16		推广电子合同应用,扩大电子合同应用领域。	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17	维护公平竞争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通过行政命令,指定为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电子商务的竞争。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8		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本市就业发展规划。建立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指标统计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
19		对网络商户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网络商户创业者,分类型给予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依规享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	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	推动电子商务创业,做大做强电子商务领域众创空间,推进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器,打造创新创业企业集聚发展的空间载体。支持发展面向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网络推广、信息处理、数据分析、信用认证、管理咨询、在线培训等第三方服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21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	指导各类培训机构增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实训培训基地。引导高等院校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产、学、研”结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商务委
22		探索研究电子商务人才分类分层的评价标准体系,加大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
23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规范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网络商户劳动用工,按規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其从业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加快推动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在线订餐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家政、洗衣、维修、美容美发等行业开展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等业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5		大力推动旅游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综合型旅游产品及服务平台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智能化建设。	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6		促进交通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7		推动医疗健康电子商务发展。	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8		发展文化电子商务,支持多媒体、终端媒体传播等数字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开发。	市文广影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29	创新服务民生方式	支持教育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建立针对互联网教育特点的教育资质监管机制,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机构发展。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0		鼓励体育休闲健身 O2O、网络购票、场馆网络预约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31		支持会展、咨询、广告、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2	创新工业生产组织方式	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3D 打印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应用,推广应用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智能化服务、个性化产品云设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建设一批以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协同营销为主要功能的“工业云”平台,不断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
33		鼓励生产企业开展定制化生产和品牌经营,优化配置研发、设计、生产、物流等优势资源,满足网络消费者需求。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
34		聚焦产业互联网重点应用领域,支持各类具有“互联网+”特征的生产性服务平台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产业的融合创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5		推动工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提升发展,促进面向制造业提供嵌入式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与服务模式创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36		探索建立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数据交易中心。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37		推进零售业的改革发展,鼓励零售企业提高自营商品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定制化商品比重。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38	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实体店合作,推动线上交流互动、精准营销等优势和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优势相融合。鼓励连锁经营企业调整实体店功能,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中小实体企业增加网订店取、网订店配等便民服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代收代缴、快递送货等延伸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9		加快推动智慧商圈建设,支持商圈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数据营销、智能交通引导、客流疏导、信息推送、移动支付等功能,加快经营结构调整,促进商圈向智能化、体验式综合服务方向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40	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推动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发展,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网上药品销售。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41	深化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	以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市场建设为突破口,在能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天然气、汽车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交易平台,实现内外贸联动。	市商务委、市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42		加快大宗商品交易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网上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提供全方位垂直纵深服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
43		推动传统批发市场应用电子商务加快向生产、零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实现由单纯的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转变。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
44		培育贸易领域大数据交易与服务机构,为商品流通市场发展服务,并形成上海价格指数。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45		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扩大应用范围,加强硬、软件环境建设,出台支持政策措施。	市农委、市商务委
46	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推动农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流通融合发展,建设大型农产品交易平台,链接全国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专业市场,开展农产品网上交易服务。	市商务委、市农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47		加快推动冷链物流、低温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本市品牌农产品走出去,开展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	市农委、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8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订单农业发展模式。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网上销售。加快完善镇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	市农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49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强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加强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加快推动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制定在线支付标准规范和制度。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50		推广应用具有硬件数字证书、采用国家密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保障移动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性和真实性。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密码管理局、市质量技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51	推广金融服务新工具新产品	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
52		规范保险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涉及的信用保证保险的相关扶持政策。完善在线旅游服务企业投保办法。	上海保监局、上海银监局、市旅游局
53		推动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城市共同配送标准化体系的制定和推广。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54		将配套建设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终端设施纳入城市社区发展规划。	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55	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	利用超市、便利店、书报亭、社区物业、学校、商务楼宇等公共服务存量资源,开展电子商务快递配送综合服务。推动快递网络向农村远郊地区延伸。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56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鼓励新能源车辆开展物流(快递)配送业务,推动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	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公安局
57	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	支持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物流园区建设枢纽型、骨干型配送仓库和物流基地。建设智能型仓库,完善仓库信息化、标准化体系。加快对传统物流仓储改造,实现必要的关停并转。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8		在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中合理安排仓储建设用地。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59		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仓库。鼓励电子商务和物流(快递)企业发展“仓配一体化”综合服务。	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60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进出口模式,培育和引进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行强强联合。鼓励中小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地税局、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61		依托本市电子口岸,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监管模式,实现无障碍通关和智能化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地税局、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62		推动中国(上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63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制度。	市统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64	加强电子商务对外交流合作	积极配合国家参与多双边或区域电子商务规则的谈判与合作,为争取国际电子商务规则制定的主动权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话语权提供智力支持。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65		扩大电子商务国际交流,支持举办国际性、品牌化的电子商务展会和论坛,形成国内外电子商务交流合作高地。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66		积极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政策优势,加快推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加快推动本市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境外投资。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7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面向“一带一路”、发达经济体等重点地区,通过国际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完善促进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建设。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68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积极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制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部门的合作,共享网络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共同防范网络攻击破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密码管理局
69	维护电子商务安全	保护在经营活动中收集、使用、传输和存储信息的安全,强化用户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研究制定本市电子商务交易信息规则和安全管理制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70		推动电子认证服务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建立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等电子交易凭证的规范管理机制,确保网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密码管理局
71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切实履行违禁品信息巡查清理、交易记录及日志留存、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加强对销售管制商品网络商户的资格审查和对异常交易、非法交易的监控,并为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技术支持。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网信办
72	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	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大对网络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诈骗、虚假信息发布、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网信办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73	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	建立互联网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健全互联网品牌权利人沟通协调机制。	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74		建立预防网络诈骗、保障交易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等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服务机制。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网信办
75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本市电子商务地方性立法进程,研究制定或适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76		制定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促进网络购物消费健康快速发展。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
77		加快增值税发票升级版系统电子发票推广应用,逐步推行电子会计档案。	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市商务委
78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扩大电子商务统计的覆盖面,开展电子商务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监测调查。	市统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79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标准研究制定,形成地方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80		推进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	市商务委
81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共享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的跨地区使用。推进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8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
83		加强电子商务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治和自律,支持建立电子商务诚信联盟。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4		建设网络交易商品规范化基础信息库和质量信息库,制定基于统一产品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规范。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
85		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86	强化基础支撑和载体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光纤宽带网络、4G 网络覆盖,不断提升“i-Shanghai”服务质量。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
87		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交易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强化“产、学、研”结合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	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88		大力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本市电子商务政策机制创新试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89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发展,促进电子商务与区域经济联动发展。	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 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6年3月24日)

沪府办发〔2016〕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的管理要求,继续坚持以居住为主、以市民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的住房市场体系,深化完善“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建立联席会议

市政府建立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的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参加,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的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跟踪、

分析和研判,及时提出相关监管完善措施。同时,本市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

各区政府要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协调各相关管理部门承担和落实本区域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职责。

## 二、加大住房用地供应力度

加快住房用地出让前期工作,增加商品住房用地供应,提高商品住房用地的中小套型比例,中心城区不低于70%,郊区不低于60%(供需矛盾突出的郊区,供应比例提高到70%)。

## 三、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政策

提高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的年限,将自购房之日起计算的前3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2年以上,调整为自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

企业购买的商品住房再次上市交易,需满3年及以上,若其交易对象为个人,按照本市限购政策执行。

## 四、实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对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对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购房人首付款的核查,购房人在申请贷款时,应承诺首付款为自有资金,如违反承诺,则作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五、强化市场监管和开展执法检查

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防止捂盘惜售。进一步加强交易管理,将住房限购审核从房产登记环节前置至交易备案环节。规范房产中介行为,强化房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网上签约管理。建立二手房交易资金第三方监管制度。加强房屋抵押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和房屋产权管理。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产中介机构的监管,重点查处捂盘惜售、炒作房价、虚假广告、诱骗消费者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暂停其网上销售,降低直至取消其开发资质,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涉案房产中介机构,可依法取消相关门店网上签约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区域网上签约资格,予以公开曝光,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从事首付贷、过桥贷及自我融资、自我担保、设立资金池等场外配资金融业务。对各类非正规金融机构为房产交易提供各种形式金融业务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 六、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

统筹做好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措和运营管理,健全分配供应、租后管理、到期退出等各项机制。为扩大符合政策的住房困难群体受益面,支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通过代理经租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支持区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市场机构代理经租社会闲置存量住房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对象供应。

## 七、多渠道筹措人才公寓住房

聚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引进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公寓。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不少于5%保障性住房政策。其中,外环以内配建房源一律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不得上市转让,只租不售;产业类工业用地配套建设租赁房等生活服务设施的,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从7%提高到不超过15%;利用轨道交通场站“上盖”,配建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自建人才公寓(单位租赁房),向职工出租。

## 八、搞好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供应和供后管理

确保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建设的土地供应量,2016年继续开展新一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工作。为方便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生活,加快大型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移交接管和开办运营。

## 九、加快推进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成片二级以下旧里房屋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积极开展郊区城镇旧区改造。加

快推进旧住房综合改造,提升旧住房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加快在拆基地收尾平地和出让的进度,继续推进旧区改造征收安置房建设,全力确保房源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的供应。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6年3月28日)

沪府办发〔2016〕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贯彻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承担上海主销区粮食安全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47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市政府对各区(县)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具体由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会同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区(县)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组对市有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定性评估。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对承担政策性粮食业务的单位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体系、增强粮食流通能力、加强粮食市场调控监管、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粮食安全工作发展变化,每年可适当调整考核内容和评分体系。

**第五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后,于每年4月底前印发。

###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区(县)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化方案,对本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本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同步开展自查,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考核细化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区(县)政府本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及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区(县)政府的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确定抽查区(县),组成联合抽查小组,对被抽查的区(县)进行实地考核,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同时,考核工作组对市有关部门作出定性评估,对承担政策性粮食业务的单位作出考核评价,统一报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向各区(县)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单位通报。依托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区(县)政府给予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区(县)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考核工作组约谈该区(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附件:上海市粮食安全区县长责任制考核表

### **附件**

## **上海市粮食安全区县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25分,0分)	保护耕地(10分,0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4分,0分)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农委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3分,0分)	市农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3分,0分)	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25分,0分)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5分,0分)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0分)	市农委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2分,0分)	市统计局、市农委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2分,0分)	市农委	市财政局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2分,0分)	市农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3分,0分)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委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工程建设(3分,0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二、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体系(12分,0分)	粮食收购(5分,0分)	执行收购政策;落实收购资金;安排收购网点;配置烘干设施;加强收购市场监管(5分,0分)	市粮食局	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地方粮油储备(7分,0分)	落实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结构;完善库存监管机制(5分,0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
		创新完善储备粮运行管理机制(2分,0分)		
三、增强粮食流通能力(18分,20分)	粮食大市场、大流通建设(5分,19分)	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完善粮食批发市场设施功能;科学设立粮油供应网点(3分,10分)	市粮食局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完善粮食物流配送网络;提高粮食物流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2分,9分)		
	粮食大基地、大合作发展(4分,0分)	深化粮食生产与流通衔接;加强市与区(县)之间以及区(县)际粮食产销对接(2分,0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支持本区(县)各类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设粮源基地(2分,0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增强粮食流通能力(18分,20分)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0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及储粮新技术推广应用资金、规划支持(5分,0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2分,0分)		
四、加强粮食市场调控监管(20分,45分)	粮食调控机制(5分,4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推进主食产业化(2分,1分)	市粮食局	市国资委
		把握储备粮轮换时机、节奏与方式(2分,0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6分,16分)	发挥骨干粮食批发市场和加工、经营龙头企业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3分,4分)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网格化管理;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配送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6分,16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粮情监测预警(5分,17分)	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分,7分)	市粮食局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3分,10分)		
	粮食市场秩序(4分,8分)	加强粮食执法监督检查,加快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监管合力(2分,4分)	市粮食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严厉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行为(2分,4分)		
五、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15分,30分)	源头治理(2分,0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0分)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15分,30分)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8分,18分)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推进粮食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4分,15分)	市粮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区域内承担政策性任务的粮食企业质量安全自检能力建设;库存粮油质量监管;加大粮食质量安全抽检力度(4分,3分)	市粮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5分,12分)	落实区(县)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不合格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5分,12分)	市粮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10分,5分)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5分,0分)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等相关资金(3分,0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粮食局
		粮食生产、收储信贷支持(2分,0分)	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市农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5分,5分)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5分,5分)	市农委、市粮食局	市编办等
<p>注:1.在设置以上六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市农委对各区(县)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各区(县)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市粮食局对各区(县)政府开展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p> <p>2.表中项目有两个分值的,前者为产粮区(县)分值,后者为非产粮区分值。</p>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8期(总第368期)

4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